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年8月4日9时30分

结束时间： 2017年8月4日12时00分

（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2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一）提案人：白坤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7月20日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年7月24日，单独持有3.5%股份的股东白坤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模范路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勇舸先生与黄雪琴女士是夫妻关系。黄雪琴女士以其名下坐落在南京市玄武区百子亭后39号302室的房屋无偿为上述贷款提

供抵押担保，并由杨勇舸先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小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该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白坤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于2017年7月20日公告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 （四）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关于提请增加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